**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申报“中国长寿之乡”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0-C3-30012-OBZX**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913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_Toc1571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3](#_Toc1065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16](#_Toc526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9](#_Toc418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_Toc17613)

[合同主要条款 29](#_Toc2222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申报“中国长寿之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C3-30012-OBZX

项目名称：申报“中国长寿之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肆拾叁万叁仟元整（￥433000.00）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申报中国长寿之乡4000字左右的申请报告、专家指导和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住宿、旅差费、项目宣传视频制作费、百岁老人名册和地图制作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报名登记并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地点以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电子显示屏公布的开标室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2日9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如委托）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门户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③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⑤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政局

地 址：防城区黄泥沟路一里一巷68号

联系方式：刘成慧，0770-22166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紫荆小区D2栋

联系方式：杜丽珊，0770-28116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丽珊

电 话：18777039033

4.监督部门

名 称：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0770-2218602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申报“中国长寿之乡”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0-C3-30012-OBZX |
| 2 | **磋商供应商资格：**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有效唯一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
| 4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编辑的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一份。 |
| 5 | 磋商有效期：60天，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计算。 |
| 6 | 磋商保证金：无。 |
| 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9 | 履约保证金:无。 |
| 10 |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签订合同日期：采购人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1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按差额法计算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
| 12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3 | 本项目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防城区民政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磋商文件。

2.7“ 磋商供应商公章”系指磋商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8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门户网。

3磋商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质疑和投诉**

7.1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10.1条款” 执行。**

8.特别说明：

8.1磋商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磋商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2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磋商供应商在参加磋商过程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处理；成交后发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要求该成交供应商以成交价格的30%向采购人赔偿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9.1竞争性磋商公告；

9.2磋商须知；

9.3项目需求；

9.4评审办法；

9.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6合同主要条款。

10.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磋商供应商要认真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发现其中有错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磋商损失。同时，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10.2如果磋商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10.3任何磋商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7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为确保采购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10.5请磋商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者在网上查询。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0.6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磋商截止时间2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的要求填写并装订，响应文件必须包边装订，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小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表

（3）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实施方案

（5）服务承诺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

（7）类似业绩一览表

（8）获奖荣誉一览表

（9）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2.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或文件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请提供）。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和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的规定及要求。

1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3.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磋商报价**

15.1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5.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5.3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5.4磋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6.磋商有效期**

1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16.2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17.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成交决定：**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磋商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磋商供应商有其他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8.1谈判供应商应提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各四份。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外层信封袋中，外层密封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8.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磋商供应商名称： ；

（4）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3磋商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4磋商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单位全称。

18.5磋商文件不得涂改，若有错漏需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9.2若遇到磋商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磋商供应商进入递交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规定的到达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2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21截标

 21.l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2 磋商活动在采购单位代表的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按要求密封。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不予启封。

21.3 截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数量；

（3）介绍参加磋商活动的人员名单（包括磋商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评审纪律；

（5）由各磋商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各磋商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6) 宣读磋商和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7) 宣布截标会议结束。

**22.磋商**

22.1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2.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有关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23.磋商的步骤**

23.1第一轮磋商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相应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在第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3.2磋商文件修正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供应商，向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43.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3.4最后报价

23.4.1磋商供应商作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3.4.2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首次报价,应体现磋商报价的竞争性。

23.5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4.评审**

24.1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磋商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磋商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4.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采购文件和磋商文件。

24.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执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5.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最终磋商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在磋商过程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资格的；**

**（2）磋商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3）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磋商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磋商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第12、13条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6）磋商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的，或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7）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8）最终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初始报价（即首次报价）的；**

**（9）磋商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6．废标**

**26.1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⑴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⑵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⑷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分、业绩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六、签订合同

**28.成交结果及公告**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及退回磋商文件。

28.4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5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9.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磋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该违约将记入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库。

30.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将赔偿金额上缴同级财政国库。若成交人拒绝交纳赔偿金，除按相关法规追收赔偿金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1.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七、其他事项

32.**委托代理服务费**

32.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委托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3.适用法律**

**3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33.2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4.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 **项目采购需求**

**一、背景意义及指导思想**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研究表明，长寿的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绿水青山环境是一个无可替代的客观因素。寿命延长离不开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长寿和长寿之乡实际上是对生态文明和“绿水青山”的一种践行。

**全球健康长寿时代来临，健康长寿产业成为朝阳产业，市场规模巨大。**由于食品、医疗卫生科技的进步，长寿将变得普遍。2019年，世界人口的期望寿命达到72.6岁，到2050年，生存环境的改善可能使人口期望寿命提升至77.1岁。从我国现实来看，生活水平的提高，大大增加了国人的寿命，现在中国人的人均寿命已经达到77岁；预计到2050年，中国老龄化将达到峰值，中国65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27.9%，进入超级老龄化社会。人类社会已经步入“全球长寿时代”。在中国即将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的背景下，老年群体的巨大需求率先在大中型城市中被激活。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报告》，2014年-2050年间，我国老年人口的消费潜力将从4万亿增长到106万亿元左右，占GDP的比例将增长至33%，成为全球健康长寿产业产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

防城港市防城区生态环境良好，长寿养生资源丰富。发展“中国长寿之乡”是防城区践行国家“五位一体”和“健康中国”重要的战略选择，是防城区城市品质提升重要的软实力之一。“中国长寿之乡”是一张含金量很高的社会名片，将会成为防城港市城城区经济发展的新的方向和腾飞引擎。

1. **目的**

为有效提升防城区长寿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防城区认定申报中国长寿之乡工作提供基础资料支持，通过邀请专家对防城区发展长寿产业经济的现状研究，以中国长寿之乡认定标准体系的评估框架等为方法，结合防城区实际情况挖掘长寿基因及相关影响因素，给出专家意见，为防城区申报认定及发展中国长寿之乡指明方向。

1. **具体建议**

以下建议依照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发布的《长寿之乡认定准则和方法》、《长寿之乡认定准则和方法实施细则》、长寿之乡认定程序具体要求、《助推长寿之乡发展计划》等标准，围绕申请、受理、认定、专家意见及发布四个认定程序展开具体工作及相关建议。

 **申报资料准备阶段。**防城区政府依照《长寿之乡认定准则和方法》，在满足三项前提条件且各项指标已达标的情况下，着手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基本分为以下几类：4000字左右的申请报告、达标情况及相应证明文件汇编、百岁老人名册以及上级主管人民政府对申报的批复意见等。在相应纸质材料准备齐全后，即可向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提出申请，并提交长寿之乡认定申请表（加盖公章）、申请报告和相应统计资料。

本阶段所需资料数据清单（详见下表）：

|  |
| --- |
| **防城区申报长寿之乡所需提交资料数据清单** |
| **名 称** | **内 容** |
| **申请报告** | 1.区域基本情况。本区域的人口、自然、地理、历史人文(区域沿革、风土人情)、社会经济发展、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发展基本状况等。 |
| 2.长寿现状及其发展趋势。按照准则，用详实数据说明区域长寿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
| 3.区域长寿原因及其主要特点。结合区域情况简要说明区域长寿产生的基础，形成长寿的主要原因和反映本区域的其他优势。 |
| 4.支持和保障条件。包括上级主管市(地)对申报“长寿之乡”的具体意见；对组织调查和专家认定调研的保证条件。 |
| 5.对长寿之乡发展的基本思路和整体设计（有相关规划方案的可作为附件一并提交）。 |
| **自检表** | 长寿之乡认定指标自检表 |
| **核心数据** | 1.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相关资料及证明； |
| 2.百岁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相关资料及证明； |
| 3.高龄人口比例，相关资料及证明； |
| **支撑数据** | 1.生态环境建设，相关资料及证明； |
| 2.森林覆盖率，相关资料及证明； |
| 3.环境空气质量，相关资料及证明； |
| 4.地表水环境质量，相关资料及证明； |
| 5.经济收入及收入公平性，相关资料及证明； |
| 6.老年人优待和补贴制度，相关资料及证明； |
| 7.老年人健康支持与养老服务，相关资料及证明； |
| 8.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相关资料及证明； |
| 9.申请单位在省级的地理位置图； |
| 10.申请单位在市级的地理位置图。 |
| **百岁老人****数据** | 1.百岁老人花名册（须包含老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属相、家庭住址等详实资料）； |
| 2.百岁老人户口簿或原始户口本或底册（有年龄记载）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备核对；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并提供原件以备核对； |
| 3.百岁老人属相（来源于百岁老人本人或其家庭主要成员的口述或记录，并与出生年份相一致）； |
| 4.百岁老人长子（女）年龄（提供有年龄记录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长子女早期死亡的，应提供其说明材料，注明出生年、月及死亡原因，并有二人以上证明人签字）； |
| 5.百岁及以上老人家谱记载（应提供家谱中有年龄记载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
| 6.百岁老人“生辰八字”（应有准确的年柱、月柱干支配对，能够与相应出生年月时间基本一致，并形成说明材料）； |
| 7.百岁老人宣传视频和图册； |
| 8.百岁老人分布图； |
| 9. 群众公认及同龄人反映其年龄、属相等情况的材料记录（应有二人以上能准确说明老人的出生年月、属相等与年龄相关情况的反映材料，并有反映人签字、盖章或手印）； |
| 10. 村委会证明。 |

**建议：**

1. 申报工作专项机构组织，多部门联动。此阶段需收集整理的资料专业门类多种、工作量繁重，牵涉部门较多，建议成立“防城区政府申报中国长寿之乡”项目工作小组，方便各部门沟通协调。具体工作周期约30天。
2. 申报工作专业性强、强度高。申报材料的准备涉及到人口学、环境学、统计学、地理学、经济学、营养学等多门学科，且工作任务繁重，为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安排申报工作节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资料准备质量，获得整体最优，建议引入专业人员或机构具体落实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
3. 申报工作严谨合规。此阶段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数据、文件等全部资料将直接影响认定程序，如后续审查不合格，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长寿之乡认定专家委员会将回复，不再接受本次长寿之乡申请。建议防城区各行政单位认真准备，组织相关资料的完善和落实。

综上，防城区借助长寿之乡品牌优势，乘着国家发展大健康产业的东风发展健康长寿产业，是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内在要求，是防城区补短板扩投资，激发内生发展动力，培育防城区经济增长新动能的最佳良机。

防城区乘势而上，紧紧把握国势、产业、人才、资本、科技的东风和红利，尽快搭建现代健康长寿产业体系；聚焦健康医疗、健康养老的基础上融合健康管理、健康食品、康养旅游、健康运动等新产业、新业态，集聚防城区内外部资源，以健康长寿产业规划为指引，大项目为抓手，建设健康长寿产业生态圈，全力打造长寿康养品牌，在新时代必将有新作为。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成员由从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有关专家，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实施方案、服务承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业绩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①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5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谈判单位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二、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4）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的；

（6）投标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 --------------------- × 10分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报价

**2、实施方案分………………………………………………………………………………………45分**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申报命名的意义作用、申报命名条件优势、申报命名的工作步骤、各阶段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安排）进行比较，由各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15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30分：实施方案内容考虑完整，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完整；实施方案规范、结构完整、内容齐全，工作安排及计划比较合理，有详细的处理应急预案；

三档45分：实施方案详尽具体，思路清晰、细致详尽、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表述，内容考虑全面、可行性强，对项目实施要点表述详尽、充分、条理性强；内容详细，措施得当，符合实际并有具体的相应的落实措施，操作性强。

**3、服务承诺分………………………………………………………………………………………15分**

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体系）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综合考虑，整体一般的；

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体系）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综合考虑，整体良好的；

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体系）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等内容综合考虑，整体优秀的。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15分**

一档5分：人员配备少，岗位安排比较简单，基本合理、可行；

二档10分：具备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筹划及拍摄设备（包括高清晰度数字摄录一体机、硬盘记录单元等），人员设备安排进度及措施详细的；

三档15分：具备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筹划及拍摄设备（包括高清晰度数字摄录一体机、硬盘记录单元、小型放像机、小型放像机及电脑等），人员设备安排进度及措施考虑周全有保证的。

**5、业绩分……………………………………………………………………………………………15分**

供应商提供从2017年1月1日起至开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3分，满分15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6、总得分=1+2+3+4+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分、业绩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内容： 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磋商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

**目录**

（必须附对应的页码）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实施方案

五、服务承诺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八、获奖荣誉一览表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一、报价函**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要求承包本项目的工作。我方保证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在合同签订期限完成任务。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中第14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元)服务期限：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3、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根据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2条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委托）**

致：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格式自拟）**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八、获奖荣誉一览表（格式自拟）**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 一 |  |  |
| 二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详见响应文件服务清单。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基本条款；

（2）成交人提交的报价表和服务方案及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编制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编制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并提供相关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50%，成交供应商须在项目汇编资料全部完成交付至采购人审核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支付剩余的5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